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7100\text{m}^3/\text{d}$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和厂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污水处理厂厂区：在厂区内空地部分增加玄武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2100\text{m}^3/\text{d}$ ，工艺采用“AAO+斜管沉淀池+反硝化池+BAF 曝气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新增调节池、污泥脱水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排入李家河。

厂外工程：新建一座一体式泵站，设计规模为 $370\text{m}^3/\text{h}$ ，扬程 20m，筒体直径 3m，筒体深度 10m。由厂家成套提供，包括提升泵、筒体、粉碎格栅、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等。并实施河龙

水库导水管道工程和后街现状污水管道恢复工程（其中导水管道总长 365m，PE 管管径 DN400）。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主要工艺、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达市发改经审〔2023〕37 号），同意项目实施。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用地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建设。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现

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

3.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措施，污泥脱水车间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栅渣、污泥及时外运，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收集的废水，会同厂内设备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李家河。

5.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实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栅渣及砂粒经统一收集、脱水等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项目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可降低至 80% 以下，定期由密封翻斗车外运委托四川筑垣保温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新建污泥脱水间，新增污泥堆棚，对脱水后的污泥进行暂存，要求污泥堆棚按照“防风、防雨、防渗”三防要求建设，四周设置围挡。废紫外灯、化验室固废、废矿物油、废油桶、设备日常维护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和抹布分类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8.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9.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0.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建设项目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它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